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寿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

长寿府办发〔2023〕12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深化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,加快推进长寿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。经区政府同意,现将《长寿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长寿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,深化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决策部 署,加快推进长寿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,按照《重庆 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》(银发〔2022〕180 号)、《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》(渝府 办发〔2023〕13号)等文件精神、结合长寿区实际、制定本实 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结合党中央、国 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,统筹推进"五位一体" 总体布局,协调推进"四个全面"战略布局,坚定贯彻新发展理 念和"两山"理念、坚持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协同推进。深 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市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,坚持 "两点"定位、"两地""两高"目标,发挥"三个作用"和推 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, 坚持生态优先、绿 色发展, 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, 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,



以一域服务全局,以金融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为主 线,深化绿色金融体制机制改革,促进长寿区绿色低碳转型和生 态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(一)坚持市场运作,政府引导。健全绿色金融体系,充分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促进金融资源向绿色领域 集聚,增加绿色金融供给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,坚持高标准,发 挥政府推动和引导作用,统筹财政、金融、产业、环境等各类资 源, 营造适宜绿色金融发展的制度环境。
- (二)坚持服务实体,产融协同。重点围绕长寿区能源、建 筑、交通、制造和农林等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和科技升级的目标, 推动绿色产业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,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, 完善绿色金融配套激励机制,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。
- (三)坚持创新驱动,科技引领。尊重市场主体首创精神, 坚持数字化发展方向,深入推动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、管理创新。 围绕关键领域和重点区域,促进金融科技与绿色金融深度融合发 展,激发各类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,提高金融资源绿色化配置效 率,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。
- (四)坚持重点突破, 靶向施策。按照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 并重的"双效益"原则,以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、清洁能源等为



重点率先突破,做好与农业、制造业、服务业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,全面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。充分发挥金融、产业、财政、环境等各类政策的协同效应,着力解决金融支持产业绿色转型的痛点和堵点。

(五)坚持先行先试,风险可控。按照稳妥有序、精准务实、风险可控的思路,稳步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,强化风险防范意识,提高气候与环境风险识别能力,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,促进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工作统筹,有序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, 成立长寿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。

(一)组成人员

组 长:戴 明 区委副书记,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: 卓大林 区委常委,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成 员: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科技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国资委、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区林业局、区税务局、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两江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人。

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行长寿中心支行,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 作。办公室主任由人行长寿中心支行主要负责人兼任,副主任由 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区财政局分管负责人担任。

(二)主要职责

- 1.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绿色金融的决策部署和 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,负责统筹谋划、协同推进试验区建设各 项工作, 定期对改革创新经验进行总结提升和转化推广。
- 2.研究审议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政策创新、重大改革举措、重 大合作项目等事官,协调推进相关合作事项实施,研究解决试验 区建设过程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 - 3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。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 组长召集,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,或可适时组织召 开专题会议。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,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 部门负责人参加。

四、主要目标

(一)绿色金融发展体系更加健全。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, 基本建立产品丰富、政策有力、市场运行安全高效的绿色金融体 系。金融资源绿色化、低碳化配置畅通高效,绿色信贷、绿色债



🧶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券规模加快增长,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完善,其他绿色金融产品、 工具及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涌现,绿色产业融资环境逐步改善。

- (二)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更加有力。引导金融机构 对绿色资产进行差异化定价,形成金融机构资产组合碳强度核算 机制,引导金融机构资产组合碳强度符合"双碳"目标及"十四 五"规划下降进度要求,加大绿色资产投放比例。加大绿色信贷 投放力度,力争到2025年末全区绿色贷款余额达到90亿元以上, 较 2020 年增长 200%以上,年均增速保持 20%以上;稳步提高 绿色贷款占比,力争 2025 年末绿色贷款占比超过 15%;扩大绿 色债券发行规模,加大对绿色低碳领域的发债支持力度,不断推 动绿色债券的运用,到2025年,力争全区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达 到 20 亿元以上。
- (三)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更加融合。贯彻国家绿色发展理 念,参照国际通行绿色金融标准,识别全区主要产业部门绿色低 碳转型的投资机遇,建设一批绿色低碳示范工程,推动形成开放、 协同、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。建立可满足能源、建筑、交通、制 造和农林等主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和配套激 励机制,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、流通体系、消费体系初 步形成。
 - (四)绿色金融数字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。推动金融科技与



绿色金融深度融合,将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与全区绿色金融发展紧密衔接,支持绿色金融数字化建设,实现高效便捷的统计、监管、创新、咨询、共享等绿色金融管理和服务。

- (五)绿色金融跨区域合作成效更加显著。以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为契机,紧抓绿色金融发展机遇,立足长江经济带,探索开展跨区域、跨流域的生态补偿机制,推动区域生态资源资本化转型;开展长寿区、广安市跨省际绿色金融合作,实现信息共享、生态共治。
- (六)绿色金融服务碳达峰、碳中和战略更加高效。通过发展绿色金融,加快推进全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,助力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。到2025年,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降低17%,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目标,全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完成市级下达目标。森林覆盖率达到53%,森林蓄积量达到225.98万立方米,力争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,确保全区如期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,为金融助推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市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树立典范。

五、主要任务

- (一) 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
- 1.推动金融机构健全绿色金融架构。鼓励银行、证券、保险



🥮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长寿区分支机构的绿色金融服务功能,鼓 励银行保险机构建立绿色金融专业条线或部门;建立健全环境与 社会风险管理体系,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 力。(责任部门: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区财政 局)

- 2.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拓展绿色金融业务。支持地方法人 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,开展绿色金融业务,扩大绿色投资范 围,配备专业管理人才、研究人才,提升绿色金融创新能力和服 务能力。(责任部门:两江银保监分局、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区 财政局)
- 3.推动地方金融组织绿色转型。支持典当行、融资担保公司、 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专设绿色专营部门或分支机构,为相关企业主 体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,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的能 力。(责任部门:区财政局、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两江银保监分 局)
- 4.推动社会资本多元化参与绿色投融资。引导社会资本以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形式或股权合作形式参与绿色投资, 丰富绿色金融服务主体。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 色技术研发项目、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。支持符合 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,拓展产业绿色发展融资渠道。引



导认证机构、评估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 构积极参与绿色金融评估、认证、核查、计量、报告等中介业务。 (责任部门: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人行长寿中 心支行、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区经济信息委)

(二)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

- 5.积极争取上级绿色领域的地方政府债券。在风险可控的前 提下,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市级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 纳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支持范围。(责任部门:区财政局、区发 展改革委、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两江银保监分局)
- 6.积极推动绿色债券产品落地。按照统一的绿色债券标准, 围绕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、清洁能源、生态环境、基础设施绿色 升级、绿色服务等领域,做好绿色债券需求摸排和项目储备,支 持符合条件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、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中小企 业绿色集合债券、碳中和债券、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、转型债券、 蓝色债券。(责任部门: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两江银保监分局、 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)
- 7.创新绿色信贷和保险产品。探索开展环境权益抵(质)押 融资。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、绿色生产、绿 色建筑、绿色矿山、新能源、绿色农业、个人绿色消费等绿色信 贷品种。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交易。鼓励开展


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、新能源汽车保险、绿色建筑性能保险、绿色 生态农业保险、森林保险、巨灾保险等保险产品创新。(责任部 门:两江银保监分局、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林 业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自然 资源局、区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、区经济信息委)

8.推动投资基金支持绿色科技项目。鼓励风险投资基金、理 财资金、保险资金按市场化原则孵化碳减排、污染防治、节能降 耗、改善生态等领域高科技项目和企业,支持私募股权基金按市 场化原则参与绿色项目投资或绿色企业并购重组。发挥政府股权 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作用,按照市场化、法制化原则,支持 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。(责任部门:区财政局、 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技局、区 生态环境局、人行长寿中心支行)

(三)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管理能力

9.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激励约束机制。引导辖内主要金融机构 科学制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规划, 健全绿色金融治理框架。支持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、环境风险等级等指标 纳入信贷发放审核流程,逐步加大绿色金融业务内部业绩考核力 度,推动 ESG 评价体系建设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关 于绿色信贷的尽职免责制度及管理办法。(责任部门:人行长寿



中心支行、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区财政局)

10.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碳足迹核算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 据相关标准,完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,推动环境效益外部性内部 化,探索环境效益价值实现的可行路径,引导金融机构定期开展 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, 鼓励引进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碳核算服 务。(责任部门: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两江银保监分局)

(四)推动碳金融市场发展

11.培育优化碳交易市场。以碳中和目标为依托,积极融入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,提升碳金融市场交易活跃度,健全碳排 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。发展农林行业碳汇,探索碳资产质押等 业务。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碳金融服务。完善碳普惠机制,拓 展碳普惠场景,并推动普惠机制下沉至村域生态产业。推广运用 "碳惠通"平台功能,参与健全核证自愿减排机制。(责任部门: 区生态环境局、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区林业局、 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国资委、区财 政局、区交通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)

(五)建立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示范体系

12.探索金融支持产业生态化示范路径。建立金融支持绿色 重点项目清单,助推生态利用型、循环高效型、低碳清洁型、环 境治理型"四型产业"发展。按照"有保有压、分类管理"原则,



逐步抑制"高碳低效"领域的投融资活动。发展转型金融、建立 转型金融重点项目清单,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向传统高碳企业的节 能减排和减碳项目提供信贷服务,推动冶金、建材、石化化工等 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,大力支持节能减碳新 材料项目,加快推动新材料拓展应用场景。(责任部门:人行长 寿中心支行、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生态环境局)

13.打造绿色低碳示范样本。发挥长寿经开区、长寿高新区 引领作用,积极探索低碳、零碳园区建设模式,打造布局集约化、 结构绿色化、链接生态化的绿色示范园区、绿色示范项目。支持 企业推行绿色化管理、开展绿色生产和打造绿色品牌,努力创建 更多"国字号"绿色工厂。鼓励探索创新绿色融资模式,支持金 融服务低碳、零碳园区和绿色工厂、以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 动。(责任部门:区经济信息委、长寿经开区财务局、长寿高新 区管委会、区财政局、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)

14.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产业化示范路径。围绕长江大保护,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、修复和污染防治,推动生态资源变资产、资 产变资金, 打造金融服务"三资转化"示范样本。优化金融供给, 打造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样本。发挥开发性金融的作 用,培育绿色低碳应用场景。(责任部门: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 区财政局、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



住房城乡建委、区交通局)

- (六)推进金融资本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
- 15.健全绿色低碳投融资规划。根据长寿区碳达峰、碳中和 目标,制定绿色低碳项目投融资规划,围绕全区碳达峰行动方案 及重点行业领域实施方案,打造"绿色金融+绿色制造、绿色建 筑、绿色交通、绿色能源、绿色农林等""1+N"绿色产业发展 体系。(责任部门: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区财政局、区经济信息 委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林业局、其 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)
- 16.开展金融服务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试点。引导金融资源 支持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以及高效节能 装备制造、先进环保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,助力标杆企业提高效 益、拓展市场、壮大规模,形成示范带动效应。实施金融服务产 业园区绿色升级示范工程,支持绿色供应链、清洁能源替代、生 产清洁改造等关键技术研发、示范和规模化应用。支持供应链优 势企业优先将绿色工厂纳入合格供应商、优先采购绿色产品,推 动上下游、全行业绿色协同发展。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 发展,培育一批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"小巨人" 企业。(责任部门:区经济信息委、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区财政 局、两江银保监分局)



17.开展金融支持生态农林和生态旅游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机制试点。积极研究金融政策,确保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的前提下,拓宽投融资渠道,为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社会资 本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。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。加 强畜禽粪污、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,促进农业减排固碳增效。 探索开展生态农林碳汇、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、自然资源 指标及产权交易。引导金融支持循环农业、山地特色农业发展、 农业绿色技术创新、乡村生态旅游等支持力度。(责任部门:人 行长寿中心支行、区财政局、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 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林业局, 区文化旅游委)

(七)推进绿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

- 18.发挥绿色金融数字化发展平台作用。积极运用"长江绿 融通"绿色金融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(以下简称"长江绿融通" 系统)。根据国家和重庆市出台的绿色项目认证评估办法,组织 开展长寿区绿色项目、绿色建筑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企业申报工作, 助力形成"重庆市绿色项目(企业)库"推送给金融机构。(责 任部门: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大数据发展局、 区经济信息委、区住房城乡建委)
 - 19.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平台。推动跨部门业务合作及信息



共享,加强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、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,强 化统计信息共享,缓解信息不对称,降低融资成本,提高融资效 率。建立绿色金融统计监测与评估考核体系,为监管部门实施差 异化监管与政策激励提供依据。(责任部门: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大 数据发展局、两江银保监分局)

- (八)扩大绿色金融国际合作与交流
- 20.鼓励开展绿色跨境投融资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 发行绿色债券、申请绿色贷款,促进绿色金融资源跨境流动。(责 任部门: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两江银 保监分局)
 - (九)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绿色金融一体化发展
- 21.探索环境权益一体化交易机制。探索跨省市排污权、水 权、林权等环境权益和资产交易,协同开展森林、湿地等碳汇本 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。推动跨区域碳普惠机制建设和互认对接。 (责任部门: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 区林业局、区水利局、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区财政局、区国资委, 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)
- 22.鼓励金融机构跨区域合作。按照国家统一的绿色金融标 准体系,依托"长江绿融通"系统等,推动与广安市绿色金融信



息共享、生态共治,促进金融市场要素在两地合理流动、高效聚 集、优化配置。鼓励金融机构建立联合授信机制,在依法合规和 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支持跨区域绿色投资。(责任部门:人行长 寿中心支行、区财政局、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)

23.引进国家和社会资本支持绿色发展。积极对接国家绿色 发展基金、"一带一路"绿色股权投资基金等,支持明月山绿色 发展示范带、合广长经济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。发挥政府投资引 导作用,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,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绿色低 碳投资。大力争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延展性研究和产业化应 用。(责任部门: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国资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生态 环境局、区财政局、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其他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)

(十)构建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

- 24.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。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 构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,研究探索金融机构开展气候与环境风 险评估。(责任部门: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区 财政局)
- 25.建立环境风险信息披露机制。按照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 改革创新试验区领导小组统一部署,利用"长江绿融通"系统健 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披露制度,将企业是否开展环境信息



披露作为绿色项目申请的重要内容,对纳入"长江绿融通"的绿 色负面信息实行风险分级管理,探索建立负面信息修正机制。(责 任部门: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财政局、两江银 保监分局、区发展改革委)

26.加强监测评估与处置。建立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、依法 依规惩戒企业环境失信行为。做好绿色金融创新规程中的风险监 测、预警、评估与处置,严格防范"洗绿""漂绿"等风险行为。 (责任部门: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 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区财政局)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协调

27.加强工作统筹。长寿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 作领导小组强化统筹调度,协调解决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 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加强绿色低碳产业规划与绿色金融规划衔 接,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表,将相关任务纳入长寿区重点督办事 项,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督评估,建立风险应对预案和风险分担 机制,确保改革任务稳妥有序实施。(责任部门:人行长寿中心 支行、区财政局、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)

28.加强组织宣传。引导社会大众增强环保法治意识,普及 绿色金融理念,邀请专家开展绿色金融学术研讨与经验交流,不



定期发布长寿区探索实践绿色金融的成果和经验。加强绿色金融 相关政策文件宣讲解读,引导市场主体用好金融政策。(责任部 门: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区财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其他领导小 组成员单位)

(二)加强政策支持

- 29.发挥好货币信贷政策的支持引导作用。运用好碳减排支 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,加快投向绿色低碳领域的再贷款 再贴现业务审核流程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度提高内部绿色信 贷不良率容忍度,适当提升绿色信贷指标占比,引导银行等金融 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、低成本资金。(责任部门:人 行长寿中心支行、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区财政局)
- 30.加大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财政税收激励力度。按照市场 化原则,综合运用贷款贴息、股权投资奖励、担保费补贴、风险 补偿、应急转贷等工具,引导金融资源绿色化配置。实施绿色金 融机构落户和绿色项目融资主体上市(挂牌)奖励政策。健全绿 色项目贷款风险分担机制,将符合条件的小微、"三农"主体绿 色贷款纳入风险补偿范围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 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。探索对金融机构的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给予激励。落实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、新能源 和清洁能源车船等税收优惠。(责任部门: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



🥮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两江银保监 分局)

(三)加强考核约束

- 31.强化对企业的融资约束。探索将纳入"长江绿融通"系 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企业投保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信息,作为企业贷款授信、债券发行等金融 支持的重要依据。(责任部门:人行长寿中心支行、区发展改革 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两江银保监分局)
- 32.加强金融机构考核约束。依据重庆市金融机构绿色金融 评价考核制度,对辖区金融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工作专项考核评 价,探索将评价结果作为监管评级、机构准入、业务准入、高管 人员履职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参考。(责任部门:人行长寿中心支 行、两江银保监分局、区财政局)